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唐河县住建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试行）》的公告

为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指导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法律风险防控，我单位按照上级要求，结合住建工作实际认真分析检查过程中，行政相对人可能存在的违法风险，梳理了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并制定防控措施，现予公布。

附件：唐河县住建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试行）



唐河县住建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依据	形成原因	防控措施
1	<p>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p>	中风险	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p>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规规定不了解。安全意识不强，受市场效益驱动，片面追求效益和施工进度，存在侥幸心理，疏忽大意。</p>	<p>1、深入工地企业加强业务指导及政策宣传。 2、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提醒教育。 3、加大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规范检查程序，提高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意识和水平。</p>
2	<p>安装单位未履行将建筑起重机械拆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册，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单位审核，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安全职责</p>	中风险	施工单位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p>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规规定不了解。安全意识淡薄，受市场效益驱动，片面追求效益和施工进度，存在侥幸心理，疏忽大意。</p>	<p>1、深入工地企业加强业务指导及政策宣传。 2、加大巡查力度。 3、加大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规范检查程序，提高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意识和水平。</p>

3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高风险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p>1、法制观念淡薄、法律意识不强。2、注重商业利益，注重购房户诉求。3、项目前期手续不全，无法组织竣工验收。4、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参建单位不配合验收。</p>	<p>1、加强政策宣传，打击违法违规行为。2、强化行政检查，早发现早制止违法行为的发生。3、督促、协调建设单位完善相关手续，及时组织验收。</p>
4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高风险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p>1、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了解。2、受经济利益驱动，片面追求效益。3、存在侥幸心理，疏忽大意。</p>	<p>1、深入工地，深入企业，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2、加强部门合作，强化项目信息共享。3、加大检查人员法制培训，规范检查程序，提高服务水平和执法的意识。</p>

5	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中风险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规规定不了解。受市场效益利益驱动，片面追求效益，舍不得投入，存在侥幸心理，疏忽大意。	1、深入工地和企业，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加大管理人员的法治培训，规范检查程序，提高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意识和水平。
6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中风险	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规规定不了解。受市场效益利益驱动，不敢管，不愿管，没有牢固树立立监的安全责任意识，存在侥幸心理，疏忽大意。	1、深入工地和企业，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加大巡查和指导力度，及时提醒教育。 3、加大管理人员的法治培训，规范检查程序，提高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意识和水平。
7	超资质、借资质承揽工程，违法肢解发包工程	中风险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法律意识淡薄、法制观念差。 2、管理不严格、制度不健全，人情大于法治。 3、利益驱使、注重小利。	1、强化法律宣传、提高行业法制观念。 2、加强企业管理，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堵塞漏洞。 3、加强检查巡查频率，净化建筑市场。